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122號

被 告 林吉田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吉田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吉田前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進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拘提無著而經本院通緝，緝獲後以被告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裁准羈押在案，此有本院押票附卷可稽。茲本案業已於115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消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予以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琿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